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 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简易程序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本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本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股票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三）深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